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27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丹麦*、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
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
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
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
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1/...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
《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塞拉利昂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塞拉利昂已批准《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签署其任择议定书，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已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 号决议、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 号决议和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 号决议，并回顾 2000 年 4 月 18 日的第 2000/2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忆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上签字时附加了一项保留，即联合国所持的理解是该协定的大赦规定将不适用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对塞拉利昂境内继续发生的革命联合阵线及其他武装集团等尤其侵犯平民、包括被拐骗妇女儿童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

对由于边境地区暴力不断和紧张局势而造成塞拉利昂及其邻国的脆弱的安全和人权局势继续恶化表示关切；

考虑到人权问题的区域特征，并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至为重要，将有助于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必要的合作环境，

1. 欢迎：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5/36)，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塞拉利昂人权情况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1/35)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份报告(S/2000/455、S/2000/751、S/2000/832 和 Add.1、S/2000/1055、S/2000/1199 和 S/2001/228)，尤其是涉及塞拉利昂以及邻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b)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9(2000)号决议扩大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所开展

的活动，其任务除其他外，尤其负责报告在塞拉利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情况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配合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

- (c) 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订了协定，包括其中所载的责任，该协定尤其规定，根据阿布贾协定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负责监测已经宣布的停火情况，有充分自由在塞拉利昂境内进行部署，并规定恢复政府权力，人道主义工作者、物资和人员可在该国境内毫无阻碍地通行；
- (d) 根据阿布贾协定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人权部分的工作旨在促进塞拉利昂的人权保护文化，包括它与所有介入冲突的部队的活动；
- (e)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协会为准备及早设立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而与国际社会一致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重申在一方面仍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平、正义和全国和解，并增强对人权的责任和尊重；
- (f)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为在该国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而与国际社会一致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定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重申仍然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发展人权机构；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完成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筹备阶段重新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弗利敦举行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全国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 (h) 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就设立一个独立的专门法庭所达成的协议草案，设立特别法庭的目的是将那些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法庭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让少年犯和儿童证人参加诉讼程序，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的工作；

- (i) 秘书长吁请为拟议中的联合国特别法庭信托基金进行捐款和认捐；
- (j)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下，为处理拟议中的特别法庭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关系而在弗利敦举行的专家圆桌会议；
- (k) 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委员会与有关参与机构一起，为促进有助于制止冲突并实现塞拉利昂社会重新一体化和和解进程所进行的工作；
- (l) 继续执行塞拉利昂政府、全国民主和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的代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9 年 6 月通过的《塞拉利昂人权宣言》，确认《宣言》载有一个促进人权的重要基本框架；
- (m)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联塞观察团的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专门的男女和儿童权利培训；
- (n) 在联塞观察团内继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以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进程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以及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保护和援助需要努力作出响应，并欣慰地注意到最近释放了被拘留的儿童；
- (o)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塞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的援助；
- (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负责重点为帮助受冲突影响人口而开展医疗援助及救济活动的那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为修复该国基础设施以便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国难民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 (q)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与塞拉利昂政府签订的一项协议对被拘留者进行的访问，以及它为促进尊重国际主义人道法与所有有关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 (r) 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塞拉利昂军队作出的禁止征招和使用儿童士兵的承诺；

2. 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塞拉利昂继续发生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通常可以逍遥法外，特别是革命联合阵线以及其它武装集团党对平民、包括对妇女儿童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草率和法外处决、残割、绑架、任意拘留、劫持人质、强迫招募、强迫劳动、被迫流离失所、骚扰、掠抢、毁坏财产、袭击和杀害新闻记者以及继续拘留被绑架者；
- (b) 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武装集团等继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虐待，尤其包括谋杀、性暴力、强奸，包括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
-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进程仍然缓慢，小型武器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有关物资的贩运和非法供应继续存在，而且一些前战斗人员继续保留重型武器；
- (d) 影响到包括塞拉利昂和邻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悲惨，这是由于边境地区暴力和紧张局势继续存在以及由于特别是在受影响最重的该国边境地区北部和东部地区以及邻国边境地区的民众所获的人道主义援助非常有限造成的，受影响民众安全并自愿返回其家园的愿望受到阻碍；
- (e) 革命联合阵线未能履行《洛美协定》和《阿布贾协定》对它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确保人员和物资自由通行塞拉利昂各地和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行动的义务；

3. 痛惜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反叛部队犯下的拘留和袭击联塞观察团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特别是 2000 年 5 月发生的导致联合国维和部队人员死亡的事件；

4. 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武装集团等违反国际标准征招并继续牺牲和使用儿童战斗人员的行径以及使儿童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受到阻碍表示关注，并重申它要求停止征招和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这种违反国际标准的做法；

5. 痛惜反叛分子不断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谋杀、强奸、绑架和拘留、呼吁制止这种行为，并重申它呼吁停止一切对平民的袭击；

6. 注意到最近发生的旨在促进联塞观察团的未来行动和随后部署的发展动态；要求革命联合阵线履行它根据《阿布贾协定》所作的全部承诺，并要求塞拉

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充分并和平地执行《阿布贾协定》，并恢复和平进程；

7. 敦促塞拉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的人权和福利；
- (b) 向联塞观察团，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并允许该观察团可无条件地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 (c) 共同确保充分和早日将所有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并在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中特别重视儿童战斗人员；
- (d)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民众，并确保联合国和所属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向他们提供安全、保安和行动自由的保障；
- (e)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一旦成立，即与它进行合作；

8. 敦促塞拉利昂和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充分尊重难民营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平民特征，并努力为协助受影响平民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9.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其中包括：

- (a) 继续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塞观察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其合作；
- (b) 对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塞拉利昂的请求积极作出响应；
- (c) 确保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处理自 1991 年塞拉利昂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 (d) 与国际社会合作，尤其重视所有残割行为牺牲者和妇女及需要护理的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儿童的特别需求；
- (e) 在部署联塞观察团的地区，努力恢复民政当局，提供基本公共和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安全和司法；
- (f) 鼓励塞拉利昂公民社会在特别法庭的建立和运作方面进行合作；

10. 重申它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对侵犯人权事件和虐待事件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结束逍遥法外的情况，同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积极答复塞拉利昂政府提出的协助其调查违反人权事件报告的任何要求；

11. 决定：

- (a) 重申它请求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并尽可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恢复进程；
- (b) 请国际社会参与加强塞拉利昂的法院和司法系统，特别是少年司法系统的进程，并尽可能参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进程；
- (c) 请国际社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为特别法院的建立和维持提供资金、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它能够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 (d)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和保护人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
- (e)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塞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人权部门充分融入观察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的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f)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塞观察团的报告；
- (g)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共同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 -- -- -- --